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1]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埔县 2020 年度 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大埔县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0〕433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大埔县湖寮镇葵坑村安二经济合作社、安四经济合作社，湖寮镇双坑村田心经济合作社，三河镇五丰村联丰经济合作社，三河镇汇东村龙虎经济合作社，高陂镇乌槎村溜下经济合作社，西河镇黄堂村坪上经济合作社、坑口经济合作社，西河镇车龙村车一经济合作社、车二经济合作社、车三经济合作社、车四经济合作社，大麻镇青里村车子窝经济合作社、关上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0782 公顷（耕地 0.3692 公顷、林地 2.5617 公顷、其他

农用地 0.1473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 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0056 公顷、未利用地 2.1272 公顷, 以上合计 5.2110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大埔县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 0.0044 公顷(均为林地) 转为建设用地, 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未利用地 0.0301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5.2455 公顷) 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大埔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 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标号: 440000202007981957), 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大埔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大埔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 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 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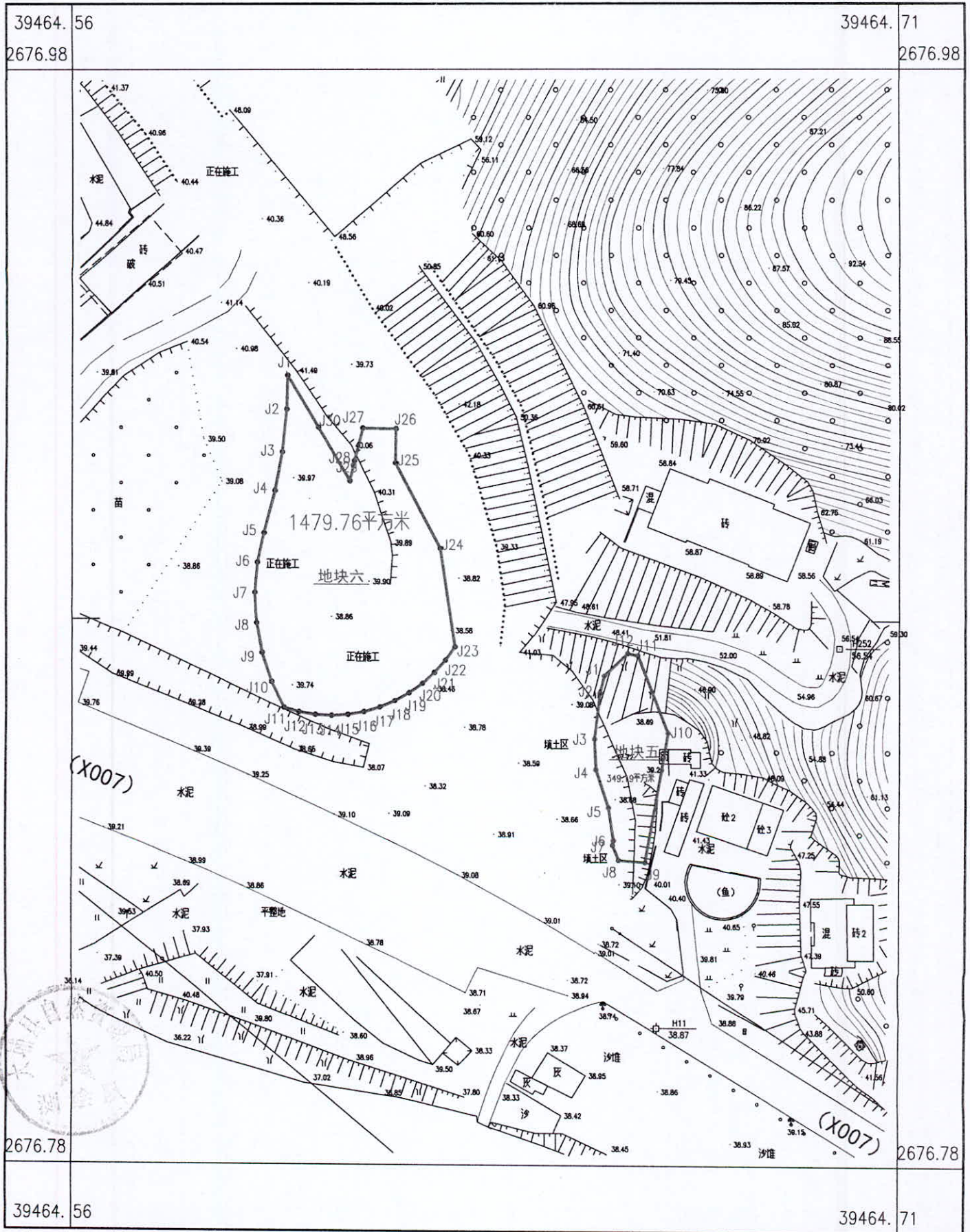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大埔县2020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高陂镇乌槎村)勘测定界红线图
2676.8 - 39464.6



2020年09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基准,等高距为1米。
1996年版图式。

1:1000

测量员:
制图员: 樊恒强
审核员: 黄科新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测绘队